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54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7月7日以电话通知、电子邮件、现场通知等方式发出了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7月8日在四川省成都市武侯区天长路111号永安公服5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明俊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发布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55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会的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和理解。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2542 证券简称:中化岩土 公告编号:2025-056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8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决定于2025年7月28日(星期一)下午14:00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1. 股东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2. 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2025年6月2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星期五)下午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7月11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

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 2025年7月2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因统筹相关工作安排,经综合评估和审慎考虑,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5年7月11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并重新提请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

本次取消召开股东会的事宜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由此给广大投资者造成不便深表歉意,感谢广大投资者给予的支持和理解。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1) 现场表决: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本次股东会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投票平台进行投票表决。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1) 2025年7月23日(星期三)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持有公司股票的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本次股东会,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和参加表决,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授权委托书模板详见附件);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程序合法,资料完备,并于2025年6月24日公告,相关内容详见《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其中提案3.00关联股东成都兴城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提案3.00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对上述提案,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1. 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2)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2. 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及本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须持有自然人股东亲自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件。

3. 登记时间:2025年7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6:00,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于上述时间登记,以2025年7月24日16:00前到达本公司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联系人:高瑞阳

电话:028-83217789

传真:028-83217789

电子邮箱:cge@cge.com.cn

在本次股东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1.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3.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路博迈基金管理(中国)有限公司
2025年7月9日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7月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附件2:

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中化岩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7月28日召开的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受托人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单位(本人)对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表决意见 同意 反 对 弃 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1.00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	
2.00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接受控股股东担保并向其提供反担保关联交易的议案	√	

注:1. 上述非累积投票提案,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对相应栏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两项以上的指示。

2. 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会议结束时止。

3.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以及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弃权”。

4.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法人股东印章。

委托人(单位)盖章: